

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臺	長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臺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編	輯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編	導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九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節	目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播	音	員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